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265號3樓

(新竹豐邑喜來登大飯店西館茉莉&荷花廳)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為22,017,179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22,017,17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3,928,000股之64.89%。

出席董事：梁進利董事長、許宗政董事(線上方式出席)、巫碧蕙董事(線上方式出席)、邱慧吟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線上方式出席)、楊聲勇獨立董事(線上方式出席)、紀志毅獨立董事(線上方式出席)、李成獨立董事(線上方式出席)等7席董事全體出席。

列席：馬蔚總經理、歐俊彥財會主管。

主席：梁進利董事長



記錄：歐俊彥



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營運報告。

說明：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有關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109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 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 (二) 經董事會決議提撥109年度員工酬勞5%(不低於百分之三)，金額為27,568,965元；提撥董事酬勞2%(不高於百分之五)，金額為11,027,586元，均以現金發放，與109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 (一)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已於110年2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109年度現金股利每股8元，配發總額共計新臺幣271,424,000元。本次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由公司以費用列支。
- (二) 嗣後如因任何原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因應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八】。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書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前述財務報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會計師及張字信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 上述表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017,179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006,447權 (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22,006,447權)	99.95%
反對權數：5,023權 (含電子投票反對權數：5,023權)	0.02%
無效票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709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權數：5,709權)	0.02%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有關109年度盈餘分配，擬分配如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5,525,785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887,281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3,445,00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07,392,488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1,083,749
可供分配盈餘	805,166,805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8 元)(註1)	271,424,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33,742,805

註1：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017,179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008,307權 (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22,008,307權)	99.95%
反對權數：3,163權 (含電子投票反對權數：3,163權)	0.01%
無效票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709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權數：5,709權)	0.02%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017,179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002,397權 (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22,002,397權)	99.93%
反對權數：5,023權 (含電子投票反對權數：5,023權)	0.02%
無效票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9,759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權數：9,759權)	0.04%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017,179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002,397權 (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22,002,397權)	99.93%
反對權數：5,023權 (含電子投票反對權數：5,023權)	0.02%
無效票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9,759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權數：9,759權)	0.04%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相關業務執行之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017,179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004,397權 (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22,004,397權)	99.94%
反對權數：5,023權 (含電子投票反對權數：5,023權)	0.02%
無效票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759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權數：7,759權)	0.03%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017,179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002,397權 (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22,002,397權)	99.93%
反對權數：5,023權 (含電子投票反對權數：5,023權)	0.02%
無效票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9,759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權數：9,759權)	0.04%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九時二十分，主席宣布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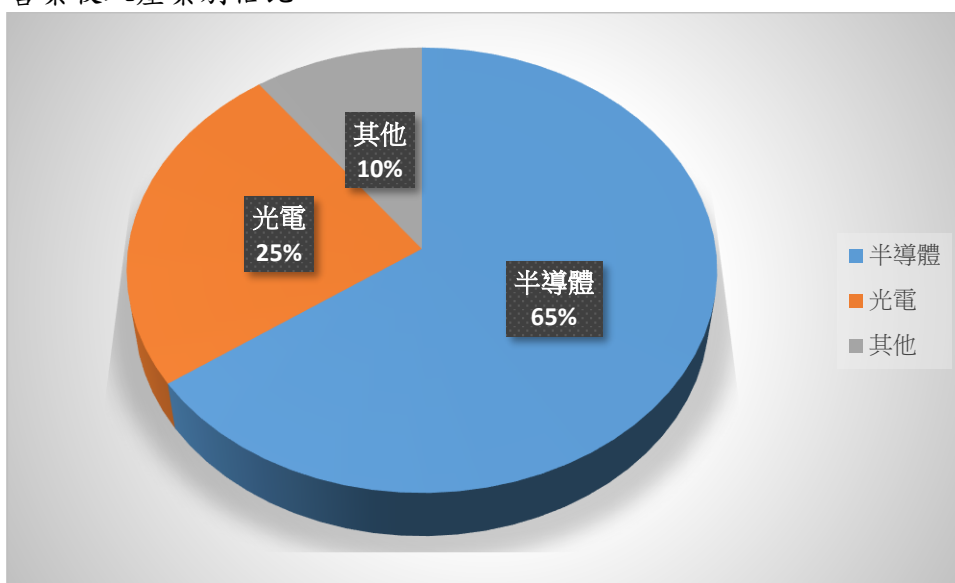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9 年度營運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深耕多年，在高科技產業已有良好的商譽及穩定之客戶基礎。109年受到新冠肺炎與中美貿易戰影響，導致整體營收及獲利下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3,877百萬，較108年度減少12%。獲利方面，109年度合併稅後淨利407百萬，相較於108年度減少19%。

營業收入產業別佔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成長(%)
營業收入	3,877,444	4,406,270	(12.0)
營業成本	2,921,911	3,339,223	(12.5)
營業毛利	955,533	1,067,047	(10.5)
營業費用	361,037	400,911	(9.9)
營業利益	594,496	666,136	(10.8)
業外收支	(21,924)	40,396	(154.3)
稅前淨利	572,572	706,532	(19.0)

1. 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03	48.1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957.56	1,801.4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3.00	227.59	
	速動比率(%)	159.84	178.8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91	11.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81	21.83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75.22	196.34
		稅前純益	168.76	208.24
	純益率(%)	10.51	11.28	
	每股盈餘(元)	12.01	14.65	

(二) 技術及研發概況

在整體大環境不佳的情形下，公司積極的將資源投注在技術與研發方面；設計研發部門持續性地針對不同產業及專案開發各種創新技術、系統控制、施工工法與設備改良，以發揮滿足客戶需求及價值工程為導向，強化我們的競爭優勢。說明如下：

1. 製程廢溶劑與廢鋁蝕刻液回收再利用:持續與國外公司及國內大專院校合作開發以精餾技術為核心技術實現化學品的高度精製和再利用。

製程廢鋁蝕刻液用量與日俱增，本公司與國內頂尖大專院校合作開發，著重於客戶廠內即可自行操作處理的高濃度廢鋁蝕刻液回收系統，本系統具有以下的優點：

- (1) 降低光電客戶之廢污泥與廢液清運費用。
- (2) 降低光電客戶廢水處理廠之操作成本。
- (3) 回收廢液中有經濟價值之化學品(例如：磷酸、鋁...等)，達成循環經濟的目標。
- (4) 生成其他高經濟價值之化學品，例如：磷酸亞鐵、磷酸鈣...等。

此技術應用在目前廣大的光電客戶廠區，協助客戶降低生產成本、提升製程回收率，邁向循環經濟之終極目標，目前在鋁蝕刻液的回收上，已具備初步結果。利用減壓分餾法，將廢液分離成殘餘液與蒸餾液，再透過低溫結晶技術，順利生成資源化的磷酸鐵，此技術之專利目前申請中。

2. 近年來全球氣候異常，環境變遷使環保議題日漸受世人重視。本公司積極與各大專院校、公司合作，將高科技使用過的化學品，評估回收再利用技術。且有鑑於有機溶劑逸散到空氣中，除了污染環境以外，更會對於人體具有致癌性、致突變性、急毒性、危害中樞神經系統、引發皮膚疾病等眾多危害。本公司已與德國廠商合作，導入薄膜式 VOC 回收系統，可有效安裝於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場所，避免揮發性污染物質逸散到大氣，降低環境的污染，進而排除對人體的危害。

3. 高壓 HPC 單片清洗機：

目的:進行晶圓高要求、高潔淨度的清洗及相關工藝製程。即對Chamber氣流及液體流場驗證。

功能:是通過自動化傳輸及搬運，在單個腔室對晶圓進行高壓清洗、二流體清洗、乾燥等製程，實現晶圓高潔淨度清洗要求。

關鍵技術:是對腔室的獨特設計及流場控制，配合自動化擺臂和晶圓搬運機構，實現作業流程。該技術可廣泛應用於半導體4" & 6"晶圓的Final Clean,8" & 12"晶圓的後段高階封裝清洗工藝製程中。還可依此技術為基礎發展為Lift-off & PR Stripper & UBM Etch ...等等的高階12" Wafer 製程應用。

4. 清洗機全自動機械臂優化研發：

目的:優化清洗機機械臂的結構設計，簡化機械臂組裝工藝，提高機械臂工作效能，降低機械臂成本投入或機械參數提升。

功能:是利用伺服驅動，匹配絲杆、導軌及齒輪齒條機構，達到機械臂在X、Y、R軸的左右、上下、夾持運動；

關鍵技術:是優化機械臂機構，縮減機械臂外形尺寸，提高其在高精度、降低機構的污染物與小間距應用場合的應用能力，例如高階前段Wafer製程cassetteless機台的應用等；該研發可應用於高階濕式清洗設備，實現晶圓高效、高精度搬運作業。

二、110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落實公司治理、深化企業文化。
2. 持續台灣、中國大陸、東南亞市場之既有客戶維繫，新客戶開發，提高營運效益。
3. 加強與國際夥伴合作關係，深化綠能環保、水資源工程、精進高科技製程設備之專業技術能力。
4. 廣納多元人才，並積極培育管理團隊。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據 SEMI 預計，全球半導體設備市場持續走強，除了同時由半導體前段和後段設備需求成長所帶動外，110 年和 111 年也可望在 5G 和高效能運算等應用需求支持下延續增長態勢，SEMI 看好全球市場在未來 2 年將有所成長。

前段晶圓廠設備（含晶圓製程、晶圓廠設施和光罩設備）2020 年將成長 15%，達到 594 億美元，預計於 110 年和 111 年將各有 4% 和 6% 的增長。而佔晶圓製造設備總銷售約一半的代工和邏輯部門，拜先端技術大量投資所賜，今年支出出現雙位數中段的成長幅度，達 300 億美元；NAND 快閃記憶體製造設備支出則有 30% 的大幅增長，超過 140 億美元，DRAM 則有望在 110 年和 111 年成為帶動成長的火車頭。

以地區來看，中國、台灣和南韓都是 109 年設備支出金額的領先集團。中國在晶圓代工和記憶體部門投資持續挹注下，今年將首次於整體半導體設備市場中躍居首位；韓國則在記憶體投資復甦和邏輯投資增加推波助瀾之下，可望在 110 年領先全球；台灣得益於先進邏輯晶圓代工的持續投資，設備支出依舊強勁。這份報告也看好其他地區在未來兩年也將有所成長。

三、未來發展策略

高科技製程供應系統主要應用在半導體、光電..等高投資產業，安全及品質的要求建立了一道競爭的門檻。高科技產業技術及需求日新月異，能順應市場變化的腳步並擴展事業的發展空間，方能在市場優勝劣敗的淘汰機制下得以生存與快速成長。在國內外同業的競爭更趨白熱化的情形下，技術能力、規模經濟、效率提昇與整合服務乃是決勝因素。有鑑於此，本公司持續進行相關產品的研發，並尋求國內外先進產品及廠家的合作，不斷自我提升，以因應市場的需求及未來的發展。未來更尋求上下游整合的契機，期望提升整體綜效。

因氣候環境變化，缺水及環境汙染現象遍及世界。世界氣象組織預測2050年全球沿海地區的居民將有十億人面臨飲水危機。本公司已與國際水資源專業公司合作，發展水資源相關系統設備與工程，並持續與國內、外專業公司與學術機構發展環保、綠能技術為客戶提供最佳方案與服務，善盡地球公民的責任。

四、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競爭情形

在國內外同業的競爭更趨白熱化的情形下，技術創新能力、規模經濟、效率提昇與整合服務乃是決勝因素。公司體質的健全與專業技術的落實，是擴展事業發展空間與創造生機的不二法門。於目前產業競爭型態上，能快速掌握先進技術、原物料來源及提供客戶更快速與先進的產品與服務，為能否在產業中居領導地位之重要因素。有鑑於此，本公司持續進行相關產品的研發，並尋求國內外先進產品及廠家的合作，不斷自我提升，以因應市場的需求及未來的發展。

(二) 法規環境

公司定期檢視法令之變更及遵循主管機關要求，秉持正派經營的理念。整體而言，法規環境的變動對本公司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環保法規的調整與落實亦有機會為本公司帶來新商機。

(三) 總體經營環境

展望110年全球經濟及產業仍將面對疫情威脅等因素，半導體、電動車、漲價效益及5G、遠距需求被視為110年明星產業。半導體產業延續109年的供需吃緊狀況，在110年依然樂觀。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預估，110年全球半導體產值可望年增約8.4%；研調機構IC Insights也預期，110年半導體市場將成長10%以上水準。

五、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多年來對於高科技產業製程設備及週邊的管路工程設計及整體系統不斷進行研究發展，提供客戶具有競爭力的客製化設備與服務。除早已在中國大陸地區佈局深耕多年，並配合政府推動南向政策及東南亞地區國家崛起的趨勢，有助於未來拓展海外市場。

產銷政策方面將持續發揮上述各項優勢與掌握當前的機會，持續關懷客戶需求，以鞏固既有客戶並開發新客戶，維護公司業務與獲利的穩定成長。在生產面，持續加強設計能力與製造技術，並在確保生產品質優良設備的前提下，穩健的向前邁進。

六、企業社會責任

「快樂的員工、滿意的客戶、永續的環境」是朋億公司的目標與責任，秉持著目標由周邊利害關係人做起，營造團隊利益共享，塑造永續的朋億。客戶的企圖是我們的使命，使命必達是朋億的精神，滿足客戶同時運用核心技能將客戶需求加入環境保護元素，降低生產過程對環境影響，追求多贏共生。

此外，「誠、信、務、實」一直是朋億追求永續經營一貫不變的企業文化，朋億深知企業的永續發展維繫於與所有利害關係人的良好溝通及互動，我們也期望逐步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日常的營運及企業行為中；在人才育成方面，持續與學校進行產學合作，共同開發新技術並提供社會新鮮人進入產業大門的機會。同時推動師徒制，協助新人快速平順的進入職場；推動菁英學苑，營造每個人成長的舞台。

朋億落實推動工安管理，要求每一工案皆依據標準作業準則，確保工地零工安之安全管理，宣導工地安全與注意事項。嚴格要求工程施作過程中不定期檢查安全裝備與防護，確保所有執行人員順利地完成工程、平安地回家。

朋億公司全體同仁將秉持公司「明天要更好」之理念，不斷克服困難，期許能以優異的產品，更完善的解決方案及品質，提供客戶滿意的服務，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利益。

敬祝各位

健康平安，事業如意

董 事 長：梁 進 利



總 經 理：馬 蔚



會 計 主 管：歐 俊 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

有關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的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工程收入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且合約有重大追加減預算情事時將重新評估預估之合約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合併公司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工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影響。因此，工程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營業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合約預計總成本乃為公司重要會計估計之一，本會計師每期訪談並更新公司對合約預計總成本編製與核准流程，了解管理階層做出會計估計之過程，並考量其他內部、外部以及正面、反面證據等資訊，以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合理性、抽核部份工案樣本檢視預計總成本與實際結案總成本之差異原因等；另本會計師查核預計總成本之變動時，將考量管理階層估計至完工日尚待投入成本、變動對價之預期迴轉可能性等估計是否客觀及合理；同時亦將評估收入認列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合約成本之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回收性與經濟景氣循環及客戶經營相關，管理階層針對客戶之財務狀況並評估應收帳款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故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帳齡分析表確認完整性及正確性；針對應收款項逾期未收回者，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評估合理性及核對期後收款情形，並了解其餘款項之可能收款情形；評估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之提列方法及其金額是否適當；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工程損失之估列

有關工程損失之估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之成本)；相關估計及假設不確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對於任何工案，當判斷合約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者”，將立即認列為費用，其估列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比較過去實際發生工程損失與損失準備金額提列，評估並了解管理階層估列損失之方式，包括使用之方式、使用之資料的來源及是否有可能導致須修正會計估計之情形發生，評估是否符合會計原則及相關揭露之適當性；另，倘若案件已進入訴訟程序，成本之回收可能性有賴於未決之訴訟之結果，尚會引用有關負債準備的認列條件予以評估。

其他事項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亭
張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與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81,401	35	1,619,701	3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301,000	6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46,495	1	30,031	1	2150 應付票據	34,823	1	21,418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74,506	2	89,070	2	2170 應付帳款	651,730	13	1,035,735	2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548,877	32	1,259,152	2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797,508	16	309,953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708,880	14	347,258	8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9,059	3	138,955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52	-	18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103,837	2	123,711	3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60,556	3	474,573	1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2,996	1	17,001	-		
1421 預付貨款	90,568	2	59,267	1	2399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	183,700	4	161,096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198,042	4	218,320	5		<u>2,224,653</u>	<u>46</u>	<u>1,807,869</u>	<u>42</u>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512	-	17,036	-	非流動負債：						
	<u>4,515,989</u>	<u>93</u>	<u>4,114,592</u>	<u>95</u>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3,541	5	226,144	5		
非流動資產：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6,611	-	16,76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12,500	2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30,021	1	33,62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34,268	3	140,068	3		<u>300,173</u>	<u>6</u>	<u>276,537</u>	<u>6</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8,886	1	33,362	1	負債總計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6,535	1	36,078	1	權益(附註六(十四))：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	4,854	-	7,068	-	3100 股本	339,280	7	339,280	8		
	<u>337,043</u>	<u>7</u>	<u>216,576</u>	<u>5</u>	3200 資本公積	866,545	18	866,545	20		
資產總計	\$ 4,853,032	100	4,331,168	100	3300 保留盈餘	1,190,528	25	1,118,971	26		
					3400 其他權益	(68,147)	(2)	(78,034)	(2)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853,032</u>	<u>100</u>	<u>4,331,168</u>	<u>100</u>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馬蔚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3,877,444	100	4,406,2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十二)及七)	2,921,911	75	3,339,223	76
營業毛利	955,533	25	1,067,047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十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8,042	2	77,513	2
6200 管理費用	186,089	5	192,04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8,335	3	108,32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429)	-	23,032	1
	361,037	10	400,911	9
營業淨利	594,496	15	666,136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七))	15,425	1	19,4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35,284)	(1)	22,23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及(十七))	(2,065)	-	(1,260)	-
	(21,924)	-	40,396	1
7900 稅前淨利	572,572	15	706,532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65,180	4	209,591	5
本期淨利	407,392	11	496,941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3,445	-	(9,4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45	-	(9,4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59	-	(46,99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2,472)	-	9,39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887	-	(37,59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332	-	(47,07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0,724	11	449,871	1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2.01	\$	14.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1.93	\$	14.5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馬蔚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9,280	866,545	170,449	26,176	943,803	1,140,428	(40,442)	2,305,811
本期淨利	-	-	-	-	496,941	496,941	-	496,9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78)	(9,478)	(37,592)	(47,0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7,463	487,463	(37,592)	449,8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985	-	(55,98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266	(14,26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08,920)	(508,920)	-	(508,92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9,280	866,545	226,434	40,442	852,095	1,118,971	(78,034)	2,246,762
本期淨利	-	-	-	-	407,392	407,392	-	407,3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45	3,445	9,887	13,3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0,837	410,837	9,887	420,7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695	-	(49,69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592	(37,59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9,280)	(339,280)	-	(339,28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9,280	866,545	276,129	78,034	836,365	1,190,528	(68,147)	2,328,206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馬蔚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72,572	706,5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487	31,1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429)	23,0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038)	(31)
利息費用	2,065	1,26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3,246	(196)
利息收入	(15,425)	(19,423)
其他	2,926	2,86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832	38,6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4,422)	235,382
合約資產	(361,622)	(265,322)
存貨	310,594	(167,219)
其他流動資產	(22,149)	252,4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37,599)	55,2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87,555	(232,704)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0,600)	152,867
應付關係人款	-	(2,96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0,525	(12,9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7,480	(95,722)
調整項目合計	(184,287)	(1,7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8,285	704,741
收取之利息	15,425	19,423
支付之利息	(2,065)	(1,260)
支付之所得稅	(179,285)	(151,7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2,360	571,1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132)	(3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0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5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87)	(9,2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1,682	(5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30)	(1,4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048)	(90,6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1,000	-
租賃本金償還	(21,897)	(18,967)
發放現金股利	(339,280)	(508,9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177)	(527,8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565	(50,6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1,700	(98,0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19,701	1,717,7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81,401	\$ 1,619,70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馬蔚

會計主管：歐俊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農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

有關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的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且合約有重大追加減預算情事時將重新評估預估之合約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工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影響。因此，工程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營業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合約預計總成本乃為公司重要會計估計之一，本會計師每期訪談並更新公司對合約預計總成本編製與核准流程，了解管理階層做出會計估計之過程，並考量其他內部、外部以及正面、反面證據等資訊，以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合理性、抽核部份工案樣本檢視預計總成本與實際結案總成本之差異原因等；另本會計師查核預計總成本之變動時，將考量管理階層估計至完工日尚待投入成本、變動對價之預期迴轉可能性等估計是否客觀及合理；同時亦將評估收入認列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合約成本之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之回收性與經濟景氣循環及客戶經營相關，管理階層針對客戶之財務狀況並評估應收帳款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故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帳齡分析表確認完整性及正確性；針對應收款項逾期未收回者，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評估合理性及核對期後收款情形，並了解其餘款項之可能收款情形；評估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之提列方法及其金額是否適當；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工程損失之估列

有關工程損失之估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之成本)；相關估計及假設不確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任何工案，當判斷合約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者”，將立即認列為費用，其估列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比較過去實際發生工程損失與損失準備金額提列，評估並了解管理階層估列損失之方式，包括使用之方式、使用之資料的來源及是否有可能導致須修正會計估計之情形發生，評估是否符合會計原則及相關揭露之適當性；另，倘若案件已進入訴訟程序，成本之回收可能性有賴於未決之訴訟之結果，尚會引用有關負債準備的認列條件予以評估。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亭
沈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與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66,038	19	582,036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301,000	9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26,379	1	-	-	2150 應付票據	34,823	1	21,418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	-	567	-	2170 應付帳款	275,102	8	477,126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92,368	11	472,108	14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七)	-	-	1,65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355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105,583	3	161,913	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372,706	11	493,548	15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67,848	2	79,512	2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8,916	-	33,97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16,391	-	16,017	1		
1421 預付貨款	13,126	1	23,49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4,686	-	5,57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147,457	4	166,721	5	2399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	23,079	1	44,25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65	-	10,183	-		828,512	24	807,470	24		
	1,630,110	47	1,782,632	54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3,541	7	226,144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704,825	50	1,423,052	4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6,492	-	5,35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63,686	2	66,00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30,021	1	33,628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1,120	-	10,891	-		290,054	8	265,130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5,036	1	33,322	1	負債總計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	1,995	-	3,464	-	權益(附註六(十四))：						
	1,816,662	53	1,536,730	46	3100 股本	339,280	10	339,280	10		
					3200 資本公積	866,545	25	866,545	26		
					3300 保留盈餘	1,190,528	35	1,118,971	34		
					3400 其他權益	(68,147)	(2)	(78,034)	(2)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 3,446,772	100	3,319,362	100		\$ 3,446,772	100	3,319,362	100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馬蔚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718,210	100	1,912,7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十二)及七)	1,478,268	86	1,572,503	82
營業毛利	239,942	14	340,217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十二)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5,003	-	5,408	-
6200 管理費用	125,029	7	133,258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298)	-	(467)	-
	125,734	7	138,199	7
營業淨利	114,208	7	202,018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七))	1,584	-	2,6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36,205)	(2)	(7,21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及(十七))	(889)	-	(10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434,084	25	425,744	22
	398,574	23	421,074	22
7900 稅前淨利	512,782	30	623,092	33
7950 減: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05,390	6	126,151	7
本期淨利	407,392	24	496,941	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3,445	-	(9,4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45	-	(9,4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59	1	(46,990)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2,472)	-	9,39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887	1	(37,592)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332	1	(47,070)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0,724	25	\$ 449,871	2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2.01		\$ 14.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1.93		\$ 14.5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梁進利



經理人: 馬蔚



會計主管: 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9,280	866,545	170,449	26,176	943,803	1,140,428	(40,442)	2,305,811
本期淨利	-	-	-	-	496,941	496,941	-	496,9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78)	(9,478)	(37,592)	(47,0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7,463	487,463	(37,592)	449,8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985	-	(55,98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266	(14,26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08,920)	(508,920)	-	(508,92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9,280	866,545	226,434	40,442	852,095	1,118,971	(78,034)	2,246,762
本期淨利	-	-	-	-	407,392	407,392	-	407,3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45	3,445	9,887	13,3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0,837	410,837	9,887	420,7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695	-	(49,69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592	(37,59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9,280)	(339,280)	-	(339,28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9,280	866,545	276,129	78,034	836,365	1,190,528	(68,147)	2,328,206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馬蔚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2,782	623,0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140	8,09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298)	(4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917)	-
利息費用	889	10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270)	145
利息收入	(1,584)	(2,6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434,084)	(425,744)
其他	1,640	1,77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29,484)	(418,7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84,605	(176,644)
合約資產	120,842	(300,0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55)	-
存貨	25,331	(13,624)
其他流動資產	16,366	115,8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5,789	(374,4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8,619)	181,620
應付關係人款	(1,651)	1,651
合約負債	(56,330)	76,30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0,546)	(24,2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7,146)	235,279
調整項目合計	(440,841)	(557,9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941	65,155
收取之利息	1,584	2,652
支付之利息	(889)	(107)
支付之所得稅	(104,102)	(94,6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466)	(26,934)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馬蔚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132)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7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5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9)	(1,403)
取得子公司現金股利	277,170	242,49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1,682	(5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8)	(6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203	190,4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1,000	-
租賃本金償還	(6,455)	(5,406)
發放現金股利	(339,280)	(508,9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735)	(514,3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4,002	(350,8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2,036	932,8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6,038	582,03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馬蔚



會計主管：歐俊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會計師及張宇信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邱慧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邱慧吟' (Qiu Huiyin).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2 月 2 2 日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5	<p>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及列席人員簽到，以供查考。</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及列席人員簽到，以供查考。</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業界規範，刪除此規定。</p>
7	<p>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u>由董事長並擔任主席。</u>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配合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2號函修訂。</p>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12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p> <p>：</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p>	配合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2號函修訂。
15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配合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2號函修訂。
16	<p>：</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故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p> <p>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p> <p>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p>	依證櫃監字第10900521402號函文修訂內容。
3-1	<p>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u>主管機關及櫃買中心規定</u>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具備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具備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依證櫃監字第10900521402號函文修訂內容。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當年度選舉董事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p> <p>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當年度選舉董事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p> <p>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依證櫃監字第10900521402號函文修訂內容。
10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p> <p>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已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u>前項規範宜包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u></p>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p> <p>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已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依證櫃監字第10900521402號函文修訂內容。
1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本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本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1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22	<p>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中載明<u>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u>，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p>	<p>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p>	依證櫃監字第10900521402號函文修訂內容。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併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事等事項，併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23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 <u>務者(最高經理人)</u> 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若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若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依證櫃監字第10900521402號函文修訂內容。
28-2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無。	依證櫃監字第10900521402號函文新增條文，並將原條文內容移至第28條之3。
28-3	檢舉制度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檢舉制度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條號調整。
37	：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進行自我評量→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依證櫃監字第10900521402號函文修訂內容。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p>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p>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p>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37-2	<p><u>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u> <u>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u> <u>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u> <u>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u> <u>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u> 	無。	依證櫃監字第10900521402號函文新增。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5	<p>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u>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依證櫃監字第10900521402號函文修正部分內容。</p>
11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會議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p>	<p>依證櫃監字第10900521402號函文修正部分內容。</p>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p>	<p>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p>	
16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依證櫃監字第10900521402號函文修正部分內容。</p>
21	<p>：</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u>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p> <p><u>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u></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p>	<p>：</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p>	<p>依證櫃監字第10900521402號函文修正部分內容。</p>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24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配合業務執行修訂部分文字表達。</p>
25	<p>本規範於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訂定。</p>	<p>本規範於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訂定。</p>	<p>已編制辦法修訂說明表，故刪除此條文。</p>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3	本公司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	本公司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依證櫃監字第10900521402號函文修訂部分內容。
18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u>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u> <u>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u> <u>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 <u>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 <u>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u>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依證櫃監字第10900521402號函文修訂內容。
21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u>一，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u>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參考「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部分內容。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22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u>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u>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依證櫃監字第10900521402號函文修訂部分內容。
23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u>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僱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u>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部分內容。
24	本公司宜秉持對 <u>工程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與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與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並公開其客戶權益政策，並落實客戶權益政策之執行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使用者權益、健康與安全。</u>	本公司宜秉持對工程服務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客戶權益政策，並落實客戶權益政策之執行。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業界修訂部分內容。
25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u>本公司進行對產品與或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與廣告及標示，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u>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服務品質。 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依證櫃監字第10900521402號函文修訂部分內容。
26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u>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保護客戶提供之個人資料。</u>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保護客戶提供之個人資料。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部分內容。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27	<p>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於環境、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u>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u></p> <p><u>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u></p>	<p>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於環境、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依證櫃監字第10900521402號函文修訂部分內容。</p>
29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p> <p>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p> <p>四、<u>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u></p> <p>五、<u>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u></p> <p>六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p> <p>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p> <p>四、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p> <p>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部分內容。</p>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30	<p>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u>，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u>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u>，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如下：</p> <p>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p> <p>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部分內容。</p>
32	<p>本實務守則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u>並提報股東會報告</u>；修正時亦同。</p>	<p>本實務守則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5條。</p>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4	<p>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己、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查，並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進(銷)貨往來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並依本公司之採購及銷售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p> <p>經理人不得自身或其部屬有具配偶或二親等關係之員工，同時任職於同一部門，或於內控機制應分別管理之職務。若有特殊需要，具上述配偶或二親等關係之員工任職時，應提報董事會通過。</p>	<p>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 己、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查，並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進(銷)貨往來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並依本公司之採購及銷售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p> <p>經理人不得自身或其部屬有具配偶或二親等關係之員工，同時任職於同一部門，或於內控機制應分別管理之職務。若有特殊需要，具上述配偶或二親等關係之員工任職時，應提報董事會通過。</p>	配合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2號函修訂。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酌作文句修改。
六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不受公司法第十六條之限制，背書保證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不受公司法第十六條之限制，背書保證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酌作文句修改。
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及發行之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對象， <u>得包括符合本公司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發給方式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及發行之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對象，包括符合本公司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增加發放之條件及方式說明。
十一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u>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u>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依證櫃監字第1060001575號函規定採行電子投票，故修訂條文內容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酌作文句修改。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u>議事錄得以電子製作及公告分發方式為之，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酌作文句修改。
十四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 連選得連任。 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連選得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其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會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任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本公司董事之提名方式、選任方式及相關處理，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其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會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任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本公司董事之提名方式、選任方式及相關處理，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公司法規定酌作文句修改。
第六章	<u>決算會計</u>	決算	依公司法規定修改。
十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 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u>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修訂條文內容。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十	<p>本公司年度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提繳稅捐；</p> <p>二、彌補虧損；</p> <p>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p> <p>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p> <p>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p> <p><u>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議定之。</u></p> <p><u>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u></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提繳稅捐；</p> <p>二、彌補虧損；</p> <p>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p> <p>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p> <p>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p>	<p>修訂條文內容。</p>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十條之一	<p><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條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p> <p>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p>	<p>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p>	修訂條文內容。
廿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廿一日</p> <p><u>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廿五日</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廿四日</p> <p>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廿一日</p>	增列第廿四次修訂章程日期。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4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p> <p>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p> <p>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得提出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董事會仍得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p>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p> <p>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p> <p>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p>	<p>配合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2號函及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1號修訂。</p>
10	<p>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p> <p>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p>	<p>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p> <p>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15	<p>選舉事項</p> <p>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選舉事項</p> <p>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1.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規定。</p> <p>2.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11.1	<u>交易種類</u>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以本處理程序3.1所稱之衍生性商品為限。	無	修訂條文內容。
11.2	<u>經營或避險策略</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及規避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以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並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或金融性資產式負債之外幣部位進行避險。交易進行前並須確定為避險性之操作。	<u>經營或避險策略</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並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或金融性資產式負債之外幣部位進行避險。交易進行前並須確定為避險性之操作。	修訂條文內容。
11.4.1	<u>交易契約總額度</u> (1)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外幣部位為限。 (2)交易性操作 交易種類僅限於貨幣間交換契約及換匯換利交易。本公司之交易性操作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超過一億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u>交易契約總額度</u> (1)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外幣部位為限。 (2)交易性操作 交易種類僅限於貨幣間交換契約及換匯換利交易。	修訂條文內容。
11.5	<u>績效評估</u> 11.4.1避險性操作 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u>績效評估</u> 11.4.1避險性操作 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修訂條文內容。
11.6	<u>授權額度及層級</u> 避險性操作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	<u>授權額度及層級</u> 避險性操作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	修訂條文內容。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11.34.1規定之交易契約總額度內且經財務主管評估呈權限主管同意後，始可承作交易。 ：	11.3.1規定之交易契約總額度內且經財務主管評估呈權限主管同意後，始可承作交易。 ：	
11.8.3	決定避險具體做法： (1)交易標的 (2)交易部位 (3)目標價位及區間 (4)交易策略及型態 (5)價格參考依據公開報價系統。	決定避險具體做法： (1)交易標的 (2)交易部位 (3)目標價位及區間 (4)交易策略及型態 (5)價格參考依據公開報價系統。	修訂條文內容。
11.9.2	市場風險：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避險性交易為主風險，並應隨時加以控管。	市場風險：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避險性交易為主，並應隨時加以控管。	修訂條文內容。
11.11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財務部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財務部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修訂條文內容。
11.1 至 11.17	新增11.1條文 原11.1條文異動為11.2條文 原11.2條文異動為11.3條文 原11.3條文異動為11.4條文 原11.4條文異動為11.5條文 原11.5條文異動為11.6條文 原11.6條文異動為11.7條文 原11.7條文異動為11.8條文 原11.8條文異動為11.9條文 原11.9條文異動為11.10條文 原11.10條文異動為11.11條文 原11.11條文異動為11.12條文 原11.12條文異動為11.13條文 原11.13條文異動為11.14條文 原11.14條文異動為11.15條文 原11.15條文異動為11.16條文 原11.16條文異動為11.17條文	原11.1條文至11.16條文	因新增11.1條文，故序號異動調整。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4	<p>董事之選舉方式</p> <p>：</p> <p>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二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董事之選舉方式</p> <p>：</p> <p>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二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配合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2號函修訂。
5	<p>董事之缺額補選方式</p> <p>：</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董事之缺額補選方式</p> <p>：</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配合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2號函修訂。
9	<p>選舉票之填寫</p>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選舉票之填寫</p>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配合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2號函刪除此條文。
210	<p>選舉票無效之情形</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董事會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選舉票無效之情形</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配合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2號函修訂及配合原第9條刪除，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調整條號。
1011	<p>開票</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開票</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原第9條刪除，調整條號。
1112	<p>當選通知</p> <p>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當選通知</p> <p>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配合原第9條刪除，調整條號。
1213	<p>實施</p> <p>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實施</p> <p>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配合原第9條刪除，調整條號。